

证券代码：831244

证券简称：星展测控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上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共赢。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德强、吕娜、董南雁

2023年3月24日